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東杉

電話：02-7712-9020

電子信箱：etree@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42703663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實施計畫、歷屆獲獎人名單 (114111800054_A09000000E_1142703663A_senddoc3_Attach1.pdf, 114111800054_A09000000E_1142703663A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第12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及說明會訊息，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前揭要點本部業於108年11月5日以臺教資(一)第1080147237B號令修正發布，本獎項每2年辦理1次，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5名，各頒給獎狀、獎牌及獎金每人新臺幣30萬元。
- 三、請依旨揭實施計畫第10點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進行推薦，每校可循內部程序推薦至多2名教師參選，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教育獎之教師，不得重複被推薦。
- 四、候選人之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請於115年1月20日前填報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Vmjgl5>)，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報名資料pdf檔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12thdaget@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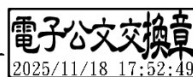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40014180

五、本部訂於114年11月28日（週五）中午12時15分至45分辦理線上說明會議，有意參加者，請於11月26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https://reurl.cc/5bGanv>。

六、檢附「教育部第12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及歷屆得獎名單各1份，附件1、2。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詳閱本實施計畫，如有疑問本請洽本部委辦計畫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王冠生教授，或計畫聯絡人吳宜真小姐，計畫辦公室電話：(02)86741111轉 67717、66170，電子信箱：12thdaget@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教授冠生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貳、主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伍、計畫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名額：

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 5 名，得從缺。

柒、給獎內容：

獎項名稱：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給獎內容：獎狀乙紙、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捌、獎勵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玖、候選資格：

一、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二、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拾、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二、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三、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足為楷模。

拾壹、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

一、學校推薦作業：

（一）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2 名。

（二）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1. 各校應建立公正公開之評選推薦機制與程序產生該校候選人。

2. 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1）應為該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

任師資。

(2) 6 年內（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含寒暑假課程)，且 2 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不能只教授微學分通識課程，應至少教授一門非微學分之通識課程。

(三) 候選人報名作業：

1. 由學校統一作業，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網址 <http://cfp.moe.gov.tw/>）：

2. 報名資料請分 2 部分：

(1) 學校推薦公函（如附表 1）、校內推薦會議文件正本一份。

(2)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2）、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如附表 3）及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3. 文件應力求完備，**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凡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4. 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相關資料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12thdaget@gmail.com)。

5.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各推薦學校請自行檢核，不須隨申請資料檢附。經本部初審通過進入複審之候選人再予提供，本部將另行通知。

6. 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影響遴選結果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當選資格，追回所頒給獎內容，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

二、本部遴選作業：

(一) 由本部聘請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評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為達成公平、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 4 階

段進行。

- 1.程序審查：針對未符「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本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
- 2.初審：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以10名為原則。
- 3.複審：
 - (1)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了解、查閱資料及訪談學生。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視為棄權。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 (2)為維持遴選之公正性，各校應由通識相關單位依計畫辦公室所勾選之名單聯繫受訪學生。
 - (3)實地訪評受訪學生得採取實體與線上訪談並行的方式為之。
- 4.決審：
 - (1)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 (2)決審會議應有委員2/3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2/3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三、預定作業期程：

- (一)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至115年1月20日止
- (二)程序審查、初審：115年3月底前完成
- (三)複審：115年4月底完成
- (四)決審：115年5月底完成

四、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若有異動，以本部公告為準。

拾貳、頒獎典禮：

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

拾參、推廣作業：

一、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廣演講與座談會：

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規劃辦理推廣演講與深度座談活動，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

二、媒體宣傳：

- (一)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
- (二)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寄發各校，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廣為宣傳。

拾肆、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如有疑問，可洽詢吳宜真助理，辦公室電話：(02)86741111 轉 67717、66170，電子信箱：12thdaget@gmail.com。

附件

【封面格式】

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

學校名稱			
候選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學校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應繳資料確認表			
序號	資料名稱	是否備齊	
1	學校推薦公函(附表 1)	☐ 是 ☐ 否	
2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或校內遴選辦法之校內公告證明(網頁截圖、校內轉知公函或電子郵件擇 1)	☐ 是 ☐ 否	
3	校內推薦會議文件	☐ 是 ☐ 否	
4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 是 ☐ 否	
5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若無,可不提供)	☐ 是 ☐ 否	
6	候選人資料表(附表 2)*	☐ 是 ☐ 否	
7	六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附表 3)	☐ 是 ☐ 否	
8	六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重複開設之課程,除課程內容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	☐ 是 ☐ 否	
註：*以上資料請彙整為一個 pdf 檔後,寄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12thdaget@gmail.com。			☐ 是 ☐ 否

年 月 日

附表 1

【學校推薦公函】

茲推薦_____君參加「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請惠辦。

此致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

推薦學校：

(加蓋學校印信)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年 月 日

備註：學校得另檢附推薦函，陳述教師何時到校任教、開授課程特色、教師特質及推薦教師代表學校參選之理由等。

附表 2

教育部第 12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學 校 名 稱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
	服務單位				
	專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 在推薦學校 服務年資	年 (兼任免填)	兼任教師 在推薦學校 授課年資	年 (專任免填)	
	職級		本職級 年資	年	
聯絡 電話	(O) :			(H) :	
	(M) :			(FAX) :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迄今曾開設 學期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	
通識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相關學術代表作（以5篇為限）		
與（若無教，育可免填之）教學資源網址	1	主題：
		網址：
	2	主題：
		網址：
	3	主題：
		網址：
	4	主題：
網址：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候選人簽章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3.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多媒體教材、教學成果等...網址連結。

附表 3

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任教學校：_____

序 號	課程名稱	檢附 課程 大綱	開課學期	開班 班級 總數	修課 學生 人數	全部 開班 班級 學生 平均 成績	全部 開班 班級 80 分 以上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	全部 開班 班級 不及格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	全部 開班 班級 滿意度 平均值
1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2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3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4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n		☐ 是 ☐ 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校方核章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1. 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
2. 本表所稱「6 年內」係指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

期。

- 3.應檢附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4.關於「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一欄，成績非以 100 分制計算者，請換算成 100 分制；若以等級制評分者，請自取換算成 100 分制後最接近 80 分之等級，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
- 5.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以五分量表為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4.5，換算方式為 $4.5 \times (100/5) = 90$ ；四分量表形式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3.75，換算方式為 $3.75 \times (100/4) = 93.75$ 。
- 6.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歷屆獲獎人名錄

第 1 屆 96 年度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俊儒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廖蕙玟助理教授
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蔡介裕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魏國彥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	羅竹芳教授
第 2 屆 97 年度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文琪副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幼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梅家玲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美鈴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薛清江助理教授
第 3 屆 98 年度	
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王若嫻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	陳以愛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曾華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齊肖琪教授
第 4 屆 99 年度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環境管理研究所	林明炤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陳炳宏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陳建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黃俊傑特聘教授
第 5 屆 101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林智莉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	梁家祺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莊榮輝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	劉瑞琪副教授
第 6 屆 103 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王冠生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世凌副教授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林青蓉副教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寶安教授
第 7 屆 105 年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	王維君副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徐惠莉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單維彰副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謝志龍副教授
第 8 屆 107 年度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馬美娟副教授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	陳巍仁專案客座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鄒川雄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劉少雄教授

第 9 屆 109 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郭欣茹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張立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	焦傳金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楊佩玲助理教授
第 10 屆 111 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副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李雪甄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徐義權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梁庚辰講座教授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鄭圓圓教授
第 11 屆 113 年度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王玫教授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俊宏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林質心副教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施盈佑副教授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謝銘峯副教授

(依姓氏筆劃排序/列得獎時單位職稱)

累計至第 11 屆獲獎人 49 名。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主旨	檢送本部第12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及說明會訊息，請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請查照。				
來文	機關	教育部	收文	日期	114/11/18
	日期	114/11/18		字號	1140014180
	字號	臺教資(一)字第1142703663A號			
	速別	速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擬：				
	1. 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2：15-12：45辦理線上說明會，有意參加者須於11月26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 2. 每校至多推薦2名。 3. 候選人報名作業，由學校統一辦理，115年1月20日（星期二）前，須完成線上申請及電子郵件寄送資料。 4. 候選人基本資格：（1）應為該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任師資。（2）6年內（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6學期以上之經歷（含寒暑假課程），且2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3）不能只教授微學分通識課程，應至少教授一門非微學分之通識課程。 5. 候選人應檢附：（1）「學校推薦公函」、「校內推薦會議文件正本」。（2）「候選人資料表」、「候選人6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及「6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須一併附上。 6. 訊息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並轉知教師，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教師，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備妥資料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推薦，本中心預計於12月中下旬召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本次推薦案。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1119 0953 				
會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初級組員 魏韶勤 1119 0934 				
決行	副校長：				
	如擬，請依規定辦理。 授權副校長 周汎 1119 1725 				

裝

訂

線